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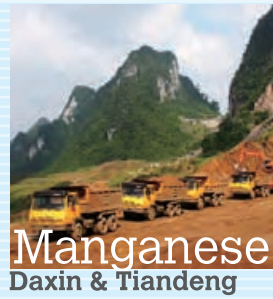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2011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Oil
Karazhanbas



Manganese
Daxin & Tiandeng



Oil
Hainan-Yue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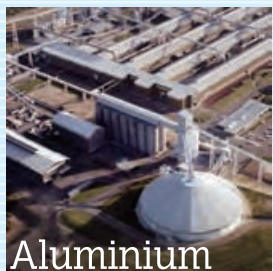
Oil
Se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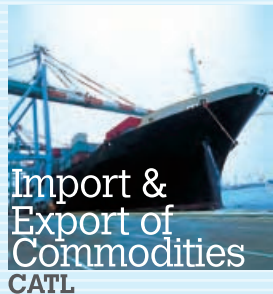
Coal
CMIV and other
coal tenements



Manganese
Gabon



Aluminium
Portland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CATL



Oil An energy and minerals company with a growing focus on oil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responsible for significant large scale volume operations in Kazakhstan, the PRC and Indonesia. **Coal** Presently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Macarthur Coal Limited (ASX: MCC.AX) with whom we are also partners in the Coppabella Mine and the Moorvale Mine that provide approximately one-third of the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ed from Australia to the steel mills of Asi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Macarthur Coal is the world's largest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CI coal, exporting its entire product around the globe. **Aluminium** A 22.5%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producing high-quality primary aluminium ingot. **Manganese** We continue to be the largest shareholder in our spun-off manganese business operated by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 1091) which owns Guangxi Daxin Manganese Mine and Guangxi Tiandeng Manganese Mine, the largest manganese mines in the PRC, and manganese mines in Gabon. CDH is one of the largest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of manganese products in the world. **Import & Export of Commodities** Our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network and ties and well placed to benefit from the burgeoning economy of the PRC, has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RC.





Contents

Corporate Information

Financial Results

- 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 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 8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ther Information

- 21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 23 Financial Review
- 32 Liquidit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apital Structure
- 33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Policies
- 34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 34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 35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 36 Share Option Scheme
- 37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and Other Person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 38 Purchase, Redemption or Sale of Listed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 38 Update on Directors' Information
- 38 Review of Accounts

Financial Highlights

目錄

公司資料

財務業績

- 1 簡明綜合利潤表
- 2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21 業務回顧和展望
- 23 財務回顧
- 32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33 僱員和酬金政策
- 3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3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35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36 購股權計劃
- 37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 3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38 更新董事資料
- 38 審閱賬目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秘增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主席)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秘增信先生

張極井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收入	4	18,417,974	14,207,162
銷售成本		(16,412,079)	(12,791,577)
毛利		2,005,895	1,415,585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326,279	57,716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15,312)	(443,197)
一般和行政費用		(323,182)	(320,138)
其他支出淨額		(159,493)	20,847
融資成本	6	(379,335)	(422,60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8,719	60,355
除稅前溢利	7	713,571	368,563
所得稅支出	8	(310,352)	(160,771)
期間溢利		403,219	207,79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93,359	167,5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60	40,264
		403,219	207,79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		6.17港仙	2.67港仙
攤薄		6.16港仙	2.6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1年	2010年
期間溢利	403,219	207,7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002)	(2,642)
所得稅影響	4,500	—
	(10,502)	(2,642)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82,209	(36,799)
所得稅影響	(24,663)	—
	57,546	(36,7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4,791	—
	62,337	(36,7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8,612	(150,080)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10,447	(189,521)
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813,666	18,27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91,659	(14,2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007	32,509
	813,666	18,2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788,301	13,264,914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資產		455,463	471,416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6,799,954	6,357,156
可供出售投資	11	52,484	65,62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521,614	235,005
衍生金融工具	14	82,919	44,335
遞延稅項資產		122,201	145,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64,448	20,925,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339	963,700
應收賬款	12	2,889,311	2,107,64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516,015	702,38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13	3,132	2,964
衍生金融工具	14	11,586	5,335
可收回稅項		—	40,166
現金和銀行結餘		5,257,281	2,315,488
流動資產總額		9,679,664	6,137,6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889,332	550,640
應付稅項		156,872	62,535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1,061,645	587,757
衍生金融工具	14	118,736	111,049
銀行和其他借貸	16	1,876,483	1,355,536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	14,788	14,924
撥備		44,447	67,492
流動負債總額		4,162,303	2,749,933
流動資產淨額		5,517,361	3,387,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81,809	24,313,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81,809	24,313,0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16	2,993,900	3,290,136
應付融資租賃款	17	48,832	50,423
債券債務	18	7,651,943	7,640,430
遞延稅項負債		2,045,446	2,034,277
衍生金融工具	14	252,874	217,949
撥備		718,626	413,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11,621	13,646,665
資產淨值		13,970,188	10,666,4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93,287	302,528
儲備		13,066,132	9,875,1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59,419	10,177,646
		510,769	488,762
權益總額		13,970,188	10,666,4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在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0年1月1日	302,528	7,319,707	65,527	(89,417)	(264,060)
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2,3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8,940	—
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限	—	—	—	—	—
在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2,528	7,319,707	65,527	(80,477)	(406,38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在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1年1月1日	302,528	7,319,707	65,527	(38,579)	316,231
本期間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46,465
發行新股(附註19)	90,759	2,399,355	—	—	—
在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3,287	9,719,062 *	65,527 *	(38,579) *	662,696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13,066,13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 9,875,118,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33,505	210,774	22,355	49,594	784,195	8,434,708	1,335,321	9,770,029		
(2,642)	(36,799)	—	—	167,528	(14,238)	32,509	18,271		
—	—	—	—	—	—	(157,099)	(157,099)		
—	—	—	—	—	8,940	—	8,940		
—	—	2,778	—	—	2,778	—	2,778		
30,863	173,975	25,133	49,594	951,723	8,432,188	1,210,731	9,642,919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31,836	253,664	33,496	—	1,893,236	10,177,646	488,762	10,666,408		
(10,502)	62,337	—	—	393,359	791,659	22,007	813,666		
—	—	—	—	—	2,490,114	—	2,490,114		
21,334 *	316,001 *	33,496 *	— *	2,286,595 *	13,459,419	510,769	13,970,18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9,785	875,3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0,728)	707,6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40,548	246,51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79,605	1,829,537
在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15,488	2,885,0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818	(28,960)
在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356,911	4,685,62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637,874	2,873,937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19,407	2,049,115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5,257,281	4,923,052
在訂立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00,370)	(237,428)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356,911	4,685,6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HKFRS、HKAS和詮釋)。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和經修訂會計政策、呈列和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任何調整。

HKFRS修訂本	HKFRS 2010年度改進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7「首次採用者的披露」的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修訂本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修訂本
HK(IFRIC) – Int 14修訂本	HK(IFRIC) – Int 14「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修訂本
HK(IFRIC) – Int 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3. 已頒佈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在此等財務報表中。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和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 ¹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修訂本 ¹
HKFRS 9	金融工具 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⁴
HKFRS 11	聯合安排 ⁴
HKFRS 12	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HKFRS 13	公允價值計量 ⁴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HKAS 12修訂本	HKAS 12「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修訂本 ²
HKAS 19(在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HKAS 27(在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HKAS 28(在2011年經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項目的投資 ⁴

¹ 在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四類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和煤；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除上述經營分類外，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擁有錳分類，該分類僅由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經營，包括在中國經營錳礦和銷售精煉錳產品以及在西非加蓬開拓錳礦。繼中信大錳在2010年11月18日上市後，中信大錳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錳分類的營運業績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報告分類溢利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2011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5,799	204,928	14,707,626	—	2,769,621	18,417,974
其他收入	2,237	273,190	27,104	—	4,294	306,825
	738,036	478,118	14,734,730	—	2,773,915	18,724,799
分類業績	2,667	318,238	123,625	—	467,243	911,773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9,454
未分配開支						(97,040)
未分配融資成本						(379,33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8,719
除稅前溢利						713,571

2010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5,130	220,152	10,371,591	1,287,350	1,722,939	14,207,162
其他收入	2,878	—	17,633	5,935	14,930	41,376
	608,008	220,152	10,389,224	1,293,285	1,737,869	14,248,538
分類業績	91,449	73,127	210,500	122,854	289,361	787,29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6,340
未分配開支						(72,818)
未分配融資成本						(422,60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60,355
除稅前溢利						368,563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12,129	15,693
服務手續費	26,839	17,40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2,681	1,631
出售廢料	2,237	2,878
補貼收入	—	4,361
出售煤勘探權益的收益	273,190	—
其他	9,203	15,748
	326,279	57,716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63,184	64,28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63	50,242
五年以上	—	6,182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264,596	264,509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2,380	824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358,923	386,043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11,513	11,513
	370,436	397,556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5,667	21,732
其他 *	3,232	3,317
	379,335	422,605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1,365,000港元(2010年：1,365,000港元)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1年	2010年
折舊	460,113	483,901
其他資產攤銷	41,164	35,4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35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839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40,921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77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	945	5,5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7,186	(33,644)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

	2011年	2010年
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304,027	268,226
	304,027	268,226
遞延	6,325	(107,455)
期間稅項總支出	310,352	160,771

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10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0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期間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10年：30%) 作出澳洲所得稅計提。

印尼

在本期間，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0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0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0年：25%)。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為20%、2013年為17.5%和2014年及其後為15%。本集團亦須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2010年12月31日在哈薩克斯坦通過的法律，經營油氣業的實體可申請降低礦產開採稅率，惟須達到若干標準並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的哈薩克斯坦共同控制實體現正評估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的準則。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11年	2010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3,359	167,528

	股份數目	
	2011年	2010年 (經重列)
股份		
期間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370,578,520	6,273,832,962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11,130,549	7,375,741
	6,381,709,069	6,281,208,703

用作計算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本公司在2011年6月20日完成的供股(「供股」)追溯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10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權益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52,484	65,625
上述投資的成本值	23,960	26,002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526,400	1,076,496
一至二個月	914,173	535,572
二至三個月	178,413	104,454
超過三個月	270,325	391,122
	2,889,311	2,107,644

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9,76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511,524,000港元)，其還款除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除賬期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除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3,132	2,964

以上的權益投資在2011年6月30日和在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衍生金融工具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和貨幣期權	7,523	2,894	5,211	20,966
遠期商品合約	4,063	8,092	124	7,658
利率掉期和期權	—	5,424	—	4,437
電力對沖協議	82,919	—	44,335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355,200	—	295,937
	94,505	371,610	49,670	328,998
列作非流動部份：				
電力對沖協議	(82,919)	—	(44,335)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252,874)	—	(217,949)
非流動部份	(82,919)	(252,874)	(44,335)	(217,949)
流動部份	11,586	118,736	5,335	111,049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電力對沖協議和內含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藉此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和利率波動的風險。

15.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1,815	519,054
一至二個月	23,750	14,919
二至三個月	363	8,931
超過三個月	13,404	7,736
	889,332	550,64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6.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a)	429,030	452,392
— 無抵押 #	(b)	4,103,462	3,897,867
無抵押的其他貸款，來自：			
— 運輸基建通道 *	(c)	2,282	2,980
— 勘探煤許可證 *	(d)	3,429	3,839
— 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 #	(e)	288,620	288,594
—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f)	43,560	—
		4,870,383	4,645,672

- # 浮動利率
* 固定利率
@ 包括相關利率掉期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見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一項在2013年12月31日前分期每半年攤還的55,000,000美元(429,030,000港元)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在2013年1月23日前分期每半年攤還的210,000,000美元(1,638,000,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1.10%計息；
- (ii) 多項合共92,753,000澳元(776,993,000港元)和91,968,000美元(717,401,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和
- (iii) 在2012年8月4日和2012年12月1日到期合共125,000,000美元(971,068,000港元)的貸款，分別按LIBOR加年利率2.67%和LIBOR加年利率2.47%計息。
- (c) 該貸款乃向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5%計息，並在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攤還。
- (d) 該貸款乃向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管理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2013年12月10日前分期每年攤還。
- (e) 該貸款乃向CITIC New Standard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率1.50%計息，並在2012年9月2日前分期攤還。
- (f) 該貸款乃向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為無抵押，按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已在2011年7月1日全數償還。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在一年內或即付	1,814,198	1,337,065
第二年	2,382,872	1,562,4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5,422	1,450,794
	4,532,492	4,350,259
應償還其他貸款：		
在一年內	62,285	18,471
第二年	274,880	275,58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6	1,355
	337,891	295,413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4,870,383	4,645,67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876,483)	(1,355,536)
非流動部份	2,993,900	3,290,136

17.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三至十年。

在報告期末，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在一年內	18,890	19,366
第二年	12,959	11,3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44	27,681
五年後	21,167	23,892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79,060	82,290
未來融資費用	(15,440)	(16,943)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63,620	65,34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4,788)	(14,924)
非流動部份	48,832	50,423

18. 債券債務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新加坡上市的優先票據	7,651,943	7,640,430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6.75%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票據將在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將即時到期和清付，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贖回。此外，在本集團符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下，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才可新增額外債務。

19. 股本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65,737,149股（2010年12月31日：6,050,567,038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3,287	302,528

根據2011年5月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按每十股普通股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1,815,170,111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504,93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20. 訴訟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KBM」）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85,625,000港元）的應收增值稅，有關應收增值稅被視為一項非流動資產，並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在2007年和2008年，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就退還增值稅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日後能以應收增值稅抵銷應付增值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KBM在2010年向法院提出數次上訴，但最終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罰款和凍結銀行賬戶，KBM已在2010年悉數支付關稅和相關罰款。

在2011年7月12日，KBM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在2011年7月28日被判敗訴。KBM決定不再作進一步上訴，並在2011年6月30日計提撥備合共5,689,100,000堅戈（303,30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在本期間應佔的50%關稅和相關罰款撥備合共2,844,550,000堅戈（151,65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在一年內	22,954	36,6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4	20,224
	38,048	56,922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39,004	—
已授權但未簽約： Karazhanbas油田最低工程計劃	374,584	573,300

上述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擔在一年內到期。

此外，未有列在上文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4,521,863	5,603,138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1,475,485	761,478
利息支出	(ii)	3,180	5,002
租金支出	(iii)	1,982	1,624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	—	16,758
購入存貨	(iv)	—	22,328
非控股股東：			
銷售燃料和電力	(v)	—	1,195
已付擔保費	(vi)	—	529
已付服務費	(vii)	—	1,366
已付地下採礦服務費	(viii)	—	3,638
支付建設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費用	(viii)	—	5,692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ii)	1,093	1,040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包銷佣金	(ix)	12,972	—
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公司：			
已付財務諮詢費	(x)	1,550	—
聯營公司：			
稅項彌償申索	(xi)	4,044	—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 (ii) 該等利息支出乃按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
- (iii) 租金支出分別由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和中信集團按共同議定的條款收取。
- (iv) 從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採購乃按相關關連公司給予其獨立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而作出。
- (v) 銷售的價格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vi)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擔保費按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50%計算。
- (vii) 服務費是關於一名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和其他設施和相關管理服務。服務費按實報實銷基準釐定。
- (viii) 地下採礦服務和建設工程撥備乃按共同議定的條款計提，並參考實際產生的費用釐定。
- (ix) 佣金乃就626,662,373股按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發行的包銷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收取。
- (x) 該費用是關於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供股的財務建議。
- (x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的稅項彌償契據，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信大錳上市完成前產生的若干稅項責任向中信大錳一些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雖然本期間內發生的地緣政治事件和自然災害對市場的供需基本面產生影響，惟衰退過後復甦的經濟增長，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新興市場的增長在本期間內持續帶動能源和天然資源的需求。受能源和天然資源（包括石油和煤）售價上升的支持，以及就出售本集團在Codrilla項目部分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的公佈）而確認的出售收益，本集團在2011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收入和溢利淨額均較2010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同比上升。儘管全球市場和經濟可能因宏觀經濟環境的迅速變化而仍然在短期內波動，而經營成本亦預期會上升，惟本集團已增強本身的財務狀況並能夠繼續竭力鞏固和擴張業務，以及釋放投資價值。

石油勘探和生產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惠於實現原油售價較2010年同期上升37%以上，此業務在今年上半年表現理想。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日產油維持約36,000桶，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錄得61%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石油生產的效率和持久性。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上開展工程，興建其他三個人工島的工程已在2010年展開，而島上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預計在2013年底完成。預期石油產量將隨著生產井數增加和原油處理廠建設竣工後而逐步提升。預期月東油田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來源，在全面投產後將顯著地提升本集團石油資產組合的價值。

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的Seram區塊而言，由於本集團進行的修井和鑽探新井取得成效，足以填補現有油井的自然遞減，產量同比增加11%。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勘探和開發工程以提高產量。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石油資產的產能和實施成本效益措施，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油價上升的優勢。

除了石油投資，煤亦是本集團能源和天然資源組合中另一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部分。本集團現有的煤投資包括在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16.34%權益和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其他煤礦的多項權益。

在本期間，由於澳洲昆士蘭的惡劣天氣引致水災，導致供應鏈和生產中斷，銷量因而顯著下滑，本集團煤分類的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儘管面對這些挑戰，生產隨著天氣狀況好轉而得到恢復和非傳統客戶（如中國客戶）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對煤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煤業務仍為能夠帶來重大投資回報的主要資產。

煤業務分類的相關溢利因本集團出售在Codrilla項目的部分權益所產生的出售收益而上升。出售交易在2011年6月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Codrilla項目的7%權益。該交易將有助實現CMJV的長遠企業戰略，因為透過混合Codrilla項目和CMJV兩個現有運營煤礦的煤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和通過共用基礎設施而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會為CMJV和本集團的煤業組合整體帶來更理想的經濟回報。

受惠於商品售價上升，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CATL」）經營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繼續取得增長。鑒於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和本集團成熟的銷售渠道，預期進出口商品業務在面對週期性的市場波動時仍能維持其營運動力，並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本期間內鋁價上升，本集團擁有22.5%權益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綜合溢利淨額在本期間增加650%，故本集團亦錄得應佔溢利增加。本期間中信大錳綜合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1)電解金屬錳的售價和銷售量均表現強勁，(2)在2010年10月收購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餘下的34.5%股本權益，和(3)收購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為增強財務狀況，本公司在2011年6月完成供股（「供股」）並籌集資金約2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分別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顯示出對本集團的支持，而其餘供股股份則由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全數包銷。供股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和加強了把握未來投資機遇以增加股東價值的能力。

在2011年5月，秘增信先生接受本公司的主席職位，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事宜。本集團相信，秘先生的委任將令本集團獲益良多，且可藉著其豐富的經驗和專長幫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改善生產和營運效率，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回報以及建構未來持續增長的動力，以取得最大的投資回報。尤其是，本集團將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讓月東油田全面投產。

由於主權債務憂慮、新興市場的通脹壓力、自然災害和地緣政治等因素引致的風險仍持續窒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環球金融市場短期內仍可能較動盪不穩。本集團憑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和強勁的業務增長，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這些挑戰。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8,417,974	14,207,162	29.6%
毛利	2,005,895	1,415,585	41.7%
EBITDA ¹	1,594,183	1,316,692	21.1%
除稅和融資成本前溢利	1,092,906	791,168	38.1%
股東應佔溢利	393,359	167,528	134.8%
每股盈利(基本)	6.17港仙	2.67港仙	131.1%
毛利率 ²	10.9%	10.0%	
EBITDA覆蓋比率 ³	4.2倍	3.1倍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和銀行結餘	5,257,281	2,315,488	127.0%
資產總值	31,844,112	27,063,006	17.7%
總債務 ⁴	12,585,946	12,351,449	1.9%
股東應佔權益	13,459,419	10,177,646	32.2%
總資本 ⁵	26,045,365	22,529,095	15.6%
流動比率 ⁶	2.3倍	2.2倍	
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	48.3%	54.8%	
債務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⁷	35.3%	49.7%	

¹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² 毛利 / 收入 x 100%

³ EBITDA / 融資成本

⁴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

⁵ 總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⁶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⁷ (總債務 - 現金和銀行結餘) / (總資本 - 現金和銀行結餘) x 100%

本集團在本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收入和溢利淨額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均顯著增加。雖然本期間內發生的地緣政治事件和自然災害對市場的供需基本面產生影響，惟整體而言能源和天然資源的需求仍然強勁，推動售價攀升。

在本期間，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強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就出售Codrilla項目部分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煤」一節)確認出售收益273,200,000港元(除稅前)。

以下為本期間與2010年同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 22%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99%

由於鋁售價(按美元計價)上升，本集團電解鋁業務在本期間錄得溢利。然而，溢利淨額被匯兌虧損和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虧損所抵銷(如下文所述)。

澳元在2009年第二季後，尤其是在本期間大幅升值。由於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的收入是按美元計價，這對該業務的業績淨額造成影響。然而，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有利的匯率促使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17%。

-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鋁售價較2010年上半年上漲且銷量保持穩定。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鋁售價自2010年第三季開始大幅回升。平均售價(按美元計價)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17%。自2009年第三季起實行的減產計劃目前仍在實施，該計劃旨在減少15%的產量來節省相若幅度的生產成本。
- 本期間內，鋁售價持續走高，帶動其生產成本同步上升，因此抵銷了2010年採取的節約成本措施的成效。電力、勞工、保養和材料成本的增加對毛利率和淨溢利率均構成影響。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1年6月30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因而構成匯兌虧損19,600,000港元(2010年：收益8,700,000港元)。

- 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包括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虧損40,900,000港元(2010年：無收益或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與鋁市價掛鈎的一部分被視作內含在供電協議的金融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依據鋁期貨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市價列賬。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鋁期貨價格在2011年6月30日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因而產生未變現虧損。

該項重估不會對營運的現金流造成影響，只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性。

- 由於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1日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煤

- 收入 ▼ 7%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13%

-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83%

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抵銷部份收入和溢利淨額的跌幅，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單匯率上升就分別為收入和溢利淨額增加13%和12%。

-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煤的銷量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下降41%，這是因為自2010年12月以來，澳洲昆士蘭的惡劣天氣引致水災，導致供應鏈和生產中斷。CMJV在本期間的採礦作業受到嚴重影響。該項目曾宣告不可抗力狀態，維持至2011年4月底止。生產已經隨著天氣狀況好轉而得到恢復。

本期間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持續強勁。儘管向傳統客戶的銷售有所下降，但向非傳統客戶(如中國客戶)的現貨銷售持續增長，中國從澳洲進口煤以應付其短缺。

惡劣天氣令煤的供應量減少，以致煤價上漲。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按澳元計價的平均售價上升36%。

自2010年4月起，長期合約的煤價由按年改為按季釐定。這是供應商為把握需求的增加和更好的價格所作出的反應。

- 此外，受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露天礦表層土地剝採成本、特許使用費、煤洗選和再加工支出等生產成本以及礦場管理成本較2010年上半年顯著增加。

本集團煤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由於澳元匯價在2011年6月30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構成匯兌虧損2,700,000港元(2010年：收益11,700,000港元)。

- 在2011年6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在Codrilla項目的部份權益(如下文所述)，總代價為51,200,000澳元(428,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33,800,000澳元(273,200,000港元)。

Codrilla項目為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Bowen Basin的新規劃項目，澳洲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估計其煤的資源量為79,500,000噸，適用於製備低揮發性噴吹煤。Codrilla項目擬發展成為一個傳統露天煤礦。

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分別擁有Codrilla項目的15%和85%權益。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完成向CMJV其他參與方出售其各自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和Macarthur Coal現時透過各自在CMJV的權益分別持有Codrilla項目的7%和73.3%權益。透過使用CMJV現有的營運基礎設施將加快Codrilla項目的整體發展，同時，整合Codrilla項目與CMJV將增加混煤機會。本集團持有營銷CMJV所有產煤給中國客戶的權利。

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的公佈。

- 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在澳交所上市)的股權現為16.34%。本集團仍為Macarthur Coal的單一最大股東。

在2010年上半年底，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為17.01%。在2010年下半年，Macarthur Coal進行了若干集資活動。雖然本集團參與了該等活動，但其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仍被攤薄至16.14%。在2011年4月，Macarthur Coal透過股息再投資計劃籌集新股本。本集團以11,600,000澳元(97,200,000港元)的金額參與該計劃，令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股權增加至16.34%。

如本集團一樣，Macarthur Coal因出售其在Codrilla項目的部分權益而錄得出售收益。

在本期間，本集團在Macarthur Coal的權益應佔溢利110,600,000港元(2010年：60,4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 42%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60%

在本期間，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CATL進一步擴大對中國的出口業務。中國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持續強勁，帶動貿易業務繼續增長。透過成熟的銷售渠道，CATL的收入在本期間大幅增加。

收入和溢利淨額亦受到澳元兌港元(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上升的有利匯率幫助，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單匯率上升就分別為收入和溢利淨額增加20%和6%。

-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的鋁錠、鐵礦石、煤和氧化鋁。

出口收入顯著增長，是由於所有出口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平均售價較2010年上半年躍升超過14%，但仍有少數產品銷量下降或錄得虧損淨額。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鋁錠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錄得大幅增長，原因是中國本地同類產品供應短缺引致入口需求增加和本集團產品的價格與國內相比更具競爭力。

鐵礦石出口的售價亦錄得大幅增長，但部分增幅被輸往中國鋼鐵廠的銷量較2010年上半年大幅下降所抵銷。出口鐵礦石主要是向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的Koolan Island項目(根據一份長期承購合同)、印度和南非採購。

由於中國的需求強勁，煤出口的售價和銷量均較2010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 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進口至澳洲的鋼鐵、電池、輪胎和合金車輪。

由於進口貨物的售價下降而成本增加，故在本期間內，進口分部的溢利淨額大幅下降。

-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資產，澳元匯價在2011年6月30日較2010年12月31日為高，因而構成匯兌虧損36,100,000港元（2010年：收益14,500,000港元），對業績表現造成影響。

錳

- 中信大錳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在2010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因此被攤薄至38.98%，中信大錳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自2010年11月18日起的財務業績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而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本集團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權分類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 由於中信大錳集團在本期間取得出色業績，本集團在本期間應佔中信大錳的溢利錄得增長。在本期間，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應佔溢利148,1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在2010年11月，本集團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就中信大錳集團在中信大錳完成上市前的若干稅項責任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

在本期間，本集團根據稅項彌償契據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400,000元（4,000,000港元）。

稅項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內。

原油 (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擁有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Seram**區塊」) 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 (「**Seram**權益」)。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作業者。

在2010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9,700,000桶。

- 本期間，CITIC Seram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135,800,000港元	▲ 49%
分類業績	53,000,000港元	不適用 (2010年：虧損2,5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來自日常業務)		▲ 458%

因實現油價上升，本期間表現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顯著改善。

- 下表列示Seram權益在本期間和2010年上半年的表現：

		2011年 上半年 (51%)	2010年 上半年 (51%)	變動
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99.0	68.5	▲ 45%
銷量	(桶)	176,000	170,000	▲ 4%
收入	(百萬港元)	135.8	91.3	▲ 49%
總產量	(桶)	206,000	185,000	▲ 11%
日產量	(桶)	1,130	1,020	▲ 11%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實現油價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所致。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銷量輕微上升，而產量增長11%。2010年下半年和2011年上半年已鑽探新油井的產量填補了現有油井產量的自然遞減。

- 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控制成本，因此，經營成本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有所降低。然而，由於服務合同續約後價格上升和印尼盾兌港元 (為此等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不斷升值的不利匯率影響，預計2011年下半年的成本將會上升。
- 在2010年下半年測試的一口開發井已在本期間成為生產井。此外，在Oseil區已鑽探另一口開發井。該兩口新井的產量令人滿意，有望提升Seram區塊的產量。

本期間內，兩口新勘探井分別在Nief Utara B區和Oseil Selatan區鑽探並已發現石油。一旦取得政府批准，Nief Utara B區的勘探井將開始商業生產，而Oseil Selatan區的勘探井則須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和評估。

- 2011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在Oseil區鑽探一口開發井，並在Lofin區鑽探一口勘探井。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0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19,800,000桶。

- 月東油田的首個人工島A平台已在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生產。

本期間，油田的試生產產量持續增加，產油162,000桶。預期石油產量將隨著生產井數增加和原油處理廠建設竣工後而逐步提升。本集團已在2011年8月首次出口石油。

- 興建其他三個人工島的工程已在2010年展開，平台建設工程計劃在2012年底逐步完成，而島上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預計在2013年底完成。預計在2014年底開始全面投產。
- 因未來工程需再投放資本開支，將導致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減少，直至月東油田開始全面投產。

原油 (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擁有**哈薩克斯坦權益**，主要包括JSC Karazhanbasmunai(「**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持有與本集團同等權益。本集團和KMG EP共同管理和營運KBM。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止。

在2010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17,200,000桶。

- 本期間，中信石油天然氣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收入	2,633,800,000港元	▲ 61%
分類業績	517,200,000港元	▲ 67%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42%(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

- 下表列示哈薩克斯坦權益在本期間和2010年上半年的表現：

		2011年 上半年 (50%)	2010年 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原油	(每桶美元)	108.2	75.9	▲ 43%
Dated Brent原油	(每桶美元)	111.8	77.5	▲ 44%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95.9	70.1	▲ 37%
銷量	(桶)	3,529,000	2,996,000	▲ 18%
收入	(百萬港元)	2,633.8	1,631.6	▲ 61%
總產量	(桶)	3,259,000	3,077,000	▲ 6%
日產量	(桶)	18,000	17,000	▲ 6%

收入增加乃由於實現油價和銷量較2010年上半年分別上升37%和18%所致。

與2010年上半年相比，石油產量穩定。本集團繼續採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油法等改良的採油方法能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生產石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

- 自2009年1月哈薩克斯坦實施新稅法並在2010年8月徵收新出口關稅後，Karazhanbas油田整體應付的稅項有所增加。

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列作銷售成本處理。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石油出口量徵收，兩者均列作銷售費用處理。此等稅項對分類業績和溢利淨額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本期間油價上升，礦產開採稅增加40%，加上折舊、折耗和攤銷、薪金和工資、用氣和用水不斷增加，銷售成本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15%。

此外，由於出口收入增加，本期間出口稅增加118%。2010年上半年並無出口關稅。自2010年8月16日起，出口關稅按每噸出口石油徵收20美元，並在2011年增加一倍至每噸40美元。出口稅、出口關稅以及關稅申索(如下文所述)令銷售費用較2010年上半年增加158%。

本期間內，平均每桶採油成本(不包括折舊、折耗和攤銷、礦產開採稅和存貨撥備)輕微下降至14.1美元(2010年上半年：14.5美元)，較2010年上半年減少3%。

由於計劃進行的修理和保養工作增多，預計材料和供應品的消耗亦會增加；所以預計2011年下半年平均每桶採油成本將會上升。

-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關稅申索**」)。儘管多次向法院提出上訴，但KBM仍然須就關稅申索承擔責任。KBM在2010年支付的款項已在2010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處理。

有關關稅申索的最終判決最近已下達，KBM支付的款項將不會退還，亦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本期間內，關稅和相關罰款合共151,70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經計及23,20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後，對本集團溢利造成128,500,000港元的淨影響。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b)。

- 哈薩克斯坦權益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為20%、2013年為17.5%和2014年及其後為15%。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和計算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具有正面影響。
- 在2010年底，適用於若干類型油田的礦產開採稅寬減規定出台。本集團正在就Karazhanbas油田評估申請寬減的相關條文。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為5,257,300,000港元。

在本期間，本公司透過供股籌集資金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段。

借貸

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12,58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429,0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4,103,5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337,9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63,6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51,9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在2011年6月30日，該貸款結餘為210,000,000美元（1,638,000,000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7。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在2007年5月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8。

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與總資本比率和債務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分別改善至48.3%和35.3%（2010年12月31日：54.8%和49.7%）。總債務中，1,891,3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屬定期續期性質。

股本

在2011年6月，本公司根據在2011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當時的現有普通股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完成發行1,815,170,11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日、2011年5月17日和2011年6月17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通函。

供股所得款項為2,50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石油資產的資本和營運開支、未來投資和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供股強化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電力對沖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新投資

本期間內並無完成任何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8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的某些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哈薩克斯坦Pension Provisioning Law，為在哈薩克斯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c)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d)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載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條的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載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在201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的董事推選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和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683,500	—	0.07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8,532	0.1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165,524	0.03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594,315	0.13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秘增信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0,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33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邱毅勇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田玉川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40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高培基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期間內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2011年6月30日 ⁽³⁾	授出日期 ⁽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港元
	在2011年1月1日	本期間內重新分類 ⁽¹⁾	就供股作出調整 ⁽²⁾				
本公司董事							
孔丹先生	20,000,000	(20,000,000)	—	—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594,315	10,594,315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曾晨先生	5,000,000	—	297,158	5,297,158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曾晨先生	5,000,000	—	301,374	5,301,374	28-12-2005	28-12-2006至27-12-2013	1.000
李素梅女士	2,000,000	—	165,524	2,165,524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594,315	10,594,315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52,000,000	(20,000,000)	1,952,686	33,952,686			
合資格參與者							
	—	20,000,000	1,202,926	21,202,926	07-03-2007	07-03-2008至06-03-2012 ⁽⁵⁾	2.897
	1,000,000	—	106,093	1,106,093	02-06-2005	02-06-2006至01-06-2013	1.018
	1,000,000	20,000,000	1,309,019	22,309,019			
	53,000,000	—	3,261,705	56,261,705			

附註：

- (1) 2011年5月1日，孔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故其獲授的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合資格參與者」。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2) 2011年6月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和其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的條款進行調整。
- (3) 本期間內並無已失效、已行使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 (4)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5) 購股權已自孔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後90個曆日當日（即2011年7月29日）失效。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港元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447,653,697 ⁽¹⁾	56.54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697,239,904 ⁽²⁾	47.00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697,239,904 ⁽³⁾	47.00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自本公司2010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

-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副主席秘增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已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並將由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曾晨先生獲委任為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8月25日起生效。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 晨

香港，2011年8月26日

Financial Highlights

- Revenue from operating segments other than manganese increased satisfactorily by 42.6% to HK\$18,418.0 million. In particular, revenue from crude oil segment increased strongly by 60.7%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1 to HK\$2,769.6 million
- Gross profit increased by 41.7% to HK\$2,005.9 million
- Profit before tax and finance costs increased by 38.1% to HK\$1,092.9 million
- Profit attributable to shareholders increased by 134.8% to HK\$393.4 million
- Net total debt to net total capital further improved to 35.3%

財務摘要

- 經營分類(錳分類除外)的收入增長理想，增加42.6%至18,418,000,000港元。尤其在2011年上半年，原油分類的收入大幅增加60.7%至2,769,6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41.7%至2,005,900,000港元
- 除稅和融資成本前溢利增加38.1%至1,092,9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4.8%至393,400,000港元
- 債務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進一步改善至35.3%



